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N52979202410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市浙安消防器材销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浙安消防器材销售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浙安消防器材销售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浙安消防器材销售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防设备维护保养 灭火器年检维修充装	-	-	品牌:	1	项	2840.00	28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1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过期欠压灭火器进行年检充装。

2.结算单价:干粉灭火器8元 / 公斤，

3.灭火器年检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4.灭火器年检充装完成，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才算年检充装安成。

5.验收合格完成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支付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罕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6005001201012042200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